

# 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

## 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6 年硕士生入学复试工作，确保选拔录取质量，按照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【教学〔2015〕9 号】、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、广东省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《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的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全面贯彻落实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，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，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，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。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，加快形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具特色、协调发展的研究生教育体系。

### 二、复试的组织管理

成立由学校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所有学校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，纪检监察处、研究生处领导及各培养部门一把手（或研究生导师组长）为组员的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和统筹管理全校的复试录取工作。下设由纪委书记、主管校领导任主任，纪检监察处、研究生处领导任副主任，研究生处及纪委办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全面落实我校复试录取工作。

各培养部门成立本部门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该复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本部门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加强复试录取监督工作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复试录取工作。复试期间，将派出复试巡查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。对外公布举报电话、信箱。

根据教育部最新要求，201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要求录音录像，应保存复试原始录音、录像材料，以备复查。

### 三、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分数的基本要求》及《广州美术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》，按照各培养部门计划总数与复试人数1:1.2“差额复试”的方式确定我校复试名单，并将复试名单在网上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### 四、复试安排

**时间：**2016年4月8日—11日

**地点：**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

**报到：**大学城校区B栋302室

时 间	内 容	负责部门
4月8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10:00—16:00	考生报到	研究生处
4月9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:30—11:30	专业理论	研究生处 各培养部门
4月9日（星期六） 下午2:30—5:30	专业面试	各培养部门
4月10日（星期日） 上午8:30—12:00	外语面试	研究生处 外语教研室
4月10日（星期日） 下午2:00—3:00	体 检	医务所
4月11日全天（星期一）	同等学力加试	各培养部门

### 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总分为100分，复试内容及分值如下：

- 1、专业理论（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）：50分；
- 2、专业面试：40分；
- 3、外语综合能力测试（面试）：10分；

### 六、复试程序及要求。

1、在复试前对参与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学习培训。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导师及工作人员都必须签订《广州美术学院2016年研究生复试工作责任协议书》。

2、严格资格审查：

**非应届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：**

-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；
- ② 政审表（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）；
-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
- ④ 准考证（复印件）；
- ⑤ 学历校验报告。

**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下列材料：**

-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；
- ② 政审表（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）；
-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；
- ④ 准考证（复印件）；
- ⑤ 学籍校验报告。

若考生报考为定向或委托培养，复试时还必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定向或委培证明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复试时必须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，经所在培养部门及学校同意后报省研招办审批。

3、同等学力考生，需按规定加试（笔试）两门主干课程。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4、复试应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，尤其是要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、科学研究潜质的考察。

5、各培养部门要认真做好复试记录，评分应实事求是、确保公正。凡属考生亲属者，复试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6、复试后，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本人，并视具体情况做好解释工作。

## **七、录取原则**

1、复试总成绩为100分，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、同等学力考生，任何一门加试业务课成绩低于60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。

3、复试总成绩 60 分以上者（含 60 分），原则上将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按 7:3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，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70%+复试总成绩×5×30%，根据培养部门招生计划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4、根据教育部的政策，报考学术型考生（MA）在学术型招生计划已满，全日制专业学位（MFA）仍有招生计划的情况下，可调剂到全日制专业学位复试录取；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学术型。

5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招生计划由我校自主划线，择优录取。

6、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替考、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## 八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，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严防违法违规事件；

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的巡查监督；

3、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规则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；

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；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5、复试安排咨询电话：（020）84019197

6、投诉举报电话：（020）39325774  
18902200072

7、投诉受理时间：工作日办公时间。

投诉举报信箱：[jwbgs@gzarts.edu.cn](mailto:jwbgs@gzarts.edu.cn)

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处

2016 年 3 月 23 日